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2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3,082 股，每股发行价 6.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3.9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586,528.51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0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上述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若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该次募集资金净额 33,658.65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9.71%，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专项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29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乐凯胶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乐凯胶片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元）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18 日	599,999,989.60	590,673,513.36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1 月 17 日	349,999,993.98	336,586,528.5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完成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4,463	4,000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合计		62,865	6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理财账户余额为 29,261.65 万元。

b.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3,658.65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尚未使用。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2
金额（万元）	1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56.4
产品期限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2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产品代码：2021101045567
5.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6 月 4 日
7.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6 日
8. 产品期限：92 天
9.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
10. 计息规则：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1. 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12.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8，产品收益率按照 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8，小于 N+0.058，收益率按照 3.6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58，收益率按照 3.700%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1 年 9 月 1 日。
13. 产品观察期：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万元）	4667909.5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3,180,814,840.30	3,198,973,693.72
负债总额	589,181,015.48	590,410,006.00
资产净额	2,591,633,824.82	2,608,563,68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03,640.13	-103,956,191.16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98,590.81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 1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7.2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乐凯胶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乐凯胶片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51,100	126,600	1,083.81	24,500
2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9,000	25,000	278.27	14,00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12,060	12,060	61.6	
4	交通银行 2019 年第 144 期企业大额存单	11,000	11,000	611.2	
5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6,000			6,00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合计		228,160	174,660	2034.88	5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总理财额度				63,000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5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3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 人

2020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94,647.40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8,805.15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6,783.5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032.08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杰，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刘婕，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婕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行宇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合伙人吴杰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吴杰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对于粤泰股份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杰、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2020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中审众环财务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5 万元，合计 18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中审众环协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审众环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中审众环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 2021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易仁涛、闫爱华、喻凌霄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6	当代文体	202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 9: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4、邮箱：fwq_whdb@126.com

5、联系人：方玮琦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归还借款本金 170,000,000 元，利息 5,602,028.15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并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有诉讼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苏 05 民初 707 号】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交给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

负责人：曹亮

被告一：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7-8 层）

法定代表人：厉群南

被告二：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铭

被告三：陈建铭

住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被告四：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3 楼 A 区 3053 室

法定代表人：邓远辉

被告五：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青路 51 号镇昌大厦 5 层 5324 室

法定代表人：张彦妮

被告六：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9 层 9026 室

法定代表人：厉群南

（二）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00,000 元，利息 5,602,028.15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并支付原告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2.5%计算的罚息、复利；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

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为被告一上述第一、第二项所涉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若被告一未能如期足额清偿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则原告有权以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上海市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0%）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若被告一未能如期足额清偿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则原告有权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7296921000863912312）登记质押的被告六与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签署的《微博与云逸合作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被告六与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签署的《移动端/PC 端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被告六与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签署的《移动端/PC 端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行使质押权利，优先受偿；

6、若被告一未能如期足额清偿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则原告有权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7297245000863931573）登记质押的被告四与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签署的《微博与云克（天气通 IOS）合作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行使质押权利，优先受偿；

7、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1、借款主合同及担